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選課輔導辦法

101.4.26.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之主體，透過導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，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選課計畫書內容包含學生各年級預定選修之課程等資料。
- 第四條 研究所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學生亦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，在所長（執行長）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規劃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，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，系辦公室及導師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選課計畫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